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十九號

電話：(〇三) 五七八二二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4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34~36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8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1		二四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1		二五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42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613,084 仟元及 728,328 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分別計 1,830 仟元及 0 元，及其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損及淨益分別計 1,410 仟元及 40,685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16,204	15	\$ 157,469	7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	\$ 79,295	4	\$ 50,0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7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	-	-	9,990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14,579	1	6,329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二及五)	690	-	600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1,867 仟元；一〇〇年 1,199 仟元後 之淨額 (附註二及三)	295,234	14	255,894	12	2120	應付票據	954	-	3,065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三及二 一)	13,284	-	10,225	1	2140	應付帳款	38,869	2	38,589	2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六及 二一)	15,368	1	21,819	1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一)	397	-	14	-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6,090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40,457	2	9,511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 一)	10,485	-	31,685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十五及二一)	122,920	6	129,833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1,244	31	483,428	22	22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一)	250,000	11	21	-
						2216	應付現金紅利 (附註十五)	-	-	17,15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六及 二一)	613,084	29	728,328	33	2224	應付設備款	13,512	-	51,772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二一及二二)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 註二及十一)	293,988	14	-	-
	成 本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 二及二二)	41,444	2	92,720	4
1501	土 地	43,435	2	43,43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2,526	41	403,274	18
1521	房屋及建築	77,370	4	77,370	4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279,807	60	1,344,398	61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一)	-	-	289,265	13
1551	運輸設備	2,947	-	4,786	-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二)	100,000	5	139,952	7
1561	生財器具	9,754	-	10,262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0,000	5	429,217	20
1631	租賃改良	141,940	7	140,013	6	2881	遞延貸項 (附註二)	629	-	955	-
1681	其他設備	46,340	2	48,232	2	2XXX	負債合計	983,155	46	833,446	38
15X1	成本合計	1,601,593	75	1,668,496	76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15X9	累計折舊	(808,370)	(38)	(729,089)	(33)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44,708 仟股，一〇〇年 70,008 仟股	447,075	21	700,075	32
1599	累計減損	-	-	(39,994)	(2)		資本公積				
1670	預付設備款	30,174	1	55,346	2	3211	股票溢價	355,120	16	356,647	1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23,397	38	954,759	4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149	-
	其他資產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58,334	3	63,603	3
1820	存出保證金	8,402	-	11,704	-	3272	認 股 權	19,583	1	15,777	1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八)	8,515	1	12,36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75	1	7,102	-
1888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四)	17,538	1	17,1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050	10	166,706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455	2	41,200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088	2	64,210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59,025	54	1,374,269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42,180	100	\$ 2,207,71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42,180	100	\$ 2,207,7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662,463	\$ 665,120	
4190	銷貨折讓	56	20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662,407	664,91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一)	393,765	387,230	58
5910	營業毛利	268,642	277,682	4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銷售費用	44,486	50,636	8
6200	管理費用	102,675	100,42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21	24,174	4
6000	合 計	168,482	175,235	27
6900	營業利益	100,160	102,447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三)	3,788	6,634	1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1,115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一)	218	1,069	-
7110	利息收入	194	28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六)	-	40,68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48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	\$ -	-	\$ 2,986	1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1,98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一)	688	-	2,896	1
7100	合計	<u>6,003</u>	<u>1</u>	<u>56,540</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	5,323	1	7,66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六)	1,410	-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57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9	-	2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及五)	-	-	62	-
7880	什項支出	<u>237</u>	<u>-</u>	<u>-</u>	<u>-</u>
7500	合計	<u>7,559</u>	<u>1</u>	<u>7,728</u>	<u>1</u>
7900	稅前利益	98,604	15	151,259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28,330</u>	<u>4</u>	<u>17,587</u>	<u>3</u>
9600	純益	<u>\$ 70,274</u>	<u>11</u>	<u>\$ 133,672</u>	<u>20</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8</u>	<u>\$ 1.05</u>	<u>\$ 2.16</u>	<u>\$ 1.9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7</u>	<u>\$ 0.98</u>	<u>\$ 1.92</u>	<u>\$ 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 前	一〇〇 三季	一〇〇 前	一〇〇 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70,274		\$ 133,672	
折舊及攤銷	147,070		140,55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264		1,62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3,550		3,4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410		(40,685)	
遞延所得稅	-		3,748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1,115)		6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19		(743)	
預付退休金	(272)		(408)	
已實現遞延利益	(218)		(3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561)		(338)	
應收帳款	(34,766)		(3,142)	
應收關係人帳款	(3,691)		8,779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970)		(11,3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782		(2,804)	
應付票據	(1,962)		(2,596)	
應付帳款	3,919		3,051	
應付關係人帳款	394		(15)	
應付所得稅	26,646		2,1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590)		(5,708)	
其他應付款	-		(2,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183</u>		<u>226,3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8,68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103,138		860	
購置固定資產	(55,596)		(95,3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49		19,0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45		(1,095)	
遞延資產增加	(2,437)		(6,907)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6,090)		<u>33,75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209</u>		<u>(108,3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20,075	\$ -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9,991)	(54,991)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298,900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31,356)	(437,560)
股東現金紅利	(21,00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8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62)	(193,651)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5,130	(75,596)
期初現金餘額	<u>131,074</u>	<u>233,065</u>
期末現金餘額	<u>\$ 316,204</u>	<u>\$ 157,4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不含可轉 換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3,550 仟元及 3,492 仟元)	<u>\$ 1,894</u>	<u>\$ 4,534</u>
支付所得稅	<u>\$ 261</u>	<u>\$ 11,709</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1,106	\$ 102,170
期初應付設備款	28,002	44,902
期末應付設備款	(13,512)	(51,772)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55,596</u>	<u>\$ 95,300</u>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設備價款	\$ 2	\$ 3,730
期初應收設備款	2,047	15,433
期末應收設備款	-	(133)
本期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u>\$ 2,049</u>	<u>\$ 19,03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減項	<u>\$ 1,83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293,988</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41,444</u>	<u>\$ 92,720</u>
應付現金紅利	<u>\$ -</u>	<u>\$ 17,1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三年九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 373 人及 37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減損損失、遞延資產攤銷、所得稅、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除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以投資成本加（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以全數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遞延之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應將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對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之減項。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二至五年；租賃改良，三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遞延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購置崩應板、電腦軟體、線路補助費及其他之成本，依直線法按一至三年、一至三年、五年及三年平均攤銷。

(十)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

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 收入之認列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二)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三)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四)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政府補助收入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收入，其已實現者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十七)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八) 重分類

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310,066	\$126,859
定期存款	12,090	30,480
零用金	138	130
	<u>322,294</u>	<u>157,469</u>
受限制資產	(6,090)	-
	<u>\$316,204</u>	<u>\$157,46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	\$ 7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附註十一)	\$ 690	\$ 600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遠期外匯合約已到期。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0.10.13 100.10.13	NTD1,218/ JPY 3,080 NTD 525/ JPY 1,320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及淨損分別為 1,384 仟元及 106 仟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Samoa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Samoa IST)	\$450,593	100	\$534,071	100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準公司)	77,439	43	105,485	43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品文公司)	85,052	100	85,409	100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準公司)	(<u>1,830</u>)	85	<u>3,363</u>	85
	611,254		728,328	
沖銷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u>1,830</u>		-	
	<u>\$613,084</u>		<u>\$728,328</u>	

Samoa IST 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及一〇〇年六月減資匯回股款美金 3,500 仟元及 30 仟元。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資料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Samoa IST	\$ 12,438	\$ 66,246
標準公司	(13,121)	(20,066)
品文公司	2,336	(2,809)
宜準公司	(<u>3,063</u>)	(<u>2,686</u>)
	<u>(\$ 1,410)</u>	<u>\$ 40,685</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陸續對 Samoa IST 增資美金 2,952 仟元，其中美金 40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及美金 952 仟元分別轉投資 Innovative service Technology Inc.(Innovation Inc.)、透過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轉投資昆山宜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宜捷公司）及透過 Brunei IST 轉投資宜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宜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進行組織架構重整，將間接持有 85% 股權之宜智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宜智發深圳公司）、間接持有 97% 股權之宜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宜碩北京公司）及間接持有 72% 股權之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宜碩公司）分別以美金 2,044 仟元、美金 491 仟元及美金 3,785 仟元讓與間接持有 75% 股權之宜特昆山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分別以美金 361 仟元、美金 17 仟元及美金 173 仟元取得宜智發深圳公司 15%、宜碩北京公司 3% 及宜碩公司 3% 之其他少數股權。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宜特昆山公司分別持有宜智發深圳公司及宜碩北京公司 100% 股權暨宜碩公司 75% 股權。

Samoa IST 於一〇〇年六月出售所持有之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之股份，處分價款為美金 30 仟元，處分利益為美金 716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期	年	年	季
	初	本	本	末
	餘	期	期	餘
	額	增	減	額
		加	少	
成 本				
土 地	\$ 43,435	\$ -	\$ -	\$ 43,435
房屋及建築	77,370	-	-	77,370
機器設備	1,299,683	31,857	51,733	1,279,807
運輸設備	4,786	-	1,839	2,947
生財器具	10,804	619	1,669	9,754
租賃改良	143,963	472	2,495	141,940
其他設備	47,631	2,091	3,382	46,340
預付設備款	24,107	6,067	-	30,174
	<u>1,651,779</u>	<u>\$ 41,106</u>	<u>\$ 61,118</u>	<u>1,631,7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期	〇 初	〇 餘	一 年	前	三 季	季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末
	餘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9,027		\$	2,515		\$
機器設備		615,406			122,401		686,074
運輸設備		3,968			303		2,432
生財器具		5,589			1,842		5,764
租賃改良		48,126			10,406		56,037
其他設備		25,562			4,322		26,521
		<u>727,678</u>			<u>\$ 141,789</u>		<u>\$ 808,370</u>
淨 額	\$	<u>924,101</u>					<u>\$ 823,397</u>

	一 期	〇 初	〇 餘	一 年	前	三 季	季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末
	餘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成 本							
土 地	\$	43,435		\$	-		\$
房屋及建築		77,370			-		77,370
機器設備		1,292,375			68,631		1,344,398
運輸設備		5,261			-		4,786
生財器具		18,434			1,429		10,262
租賃改良		135,519			4,739		140,013
其他設備		58,586			1,813		48,232
預付設備款		29,788			25,558		55,346
		<u>1,660,768</u>			<u>\$ 102,170</u>		<u>\$ 1,723,84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615		\$	2,611		\$
機器設備		522,404			114,254		623,035
運輸設備		3,944			355		3,824
生財器具		12,130			2,492		5,023
租賃改良		35,248			9,733		44,736
其他設備		31,210			5,202		24,245
		<u>630,551</u>			<u>\$ 134,647</u>		<u>\$ 729,089</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39,994		\$	-		\$
淨 額	\$	<u>990,223</u>					<u>\$ 954,759</u>

八、遞延資產－淨額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年	前	三	季
	崩應板	電腦軟體	線路補助費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1,039	\$ 8,340	\$ 487	\$ 1,493	\$ 11,359
本期增加	196	1,945	296	-	2,437
本期攤銷	(1,070)	(3,531)	(143)	(537)	(5,281)
期末餘額	<u>\$ 165</u>	<u>\$ 6,754</u>	<u>\$ 640</u>	<u>\$ 956</u>	<u>\$ 8,515</u>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年	前	三	季
	崩應板	電腦軟體	線路補助費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1,457	\$ 9,442	\$ 460	\$ -	\$ 11,359
本期增加	1,179	2,930	304	2,494	6,907
本期攤銷	(1,946)	(3,252)	(218)	(488)	(5,904)
期末餘額	<u>\$ 690</u>	<u>\$ 9,120</u>	<u>\$ 546</u>	<u>\$ 2,006</u>	<u>\$ 12,362</u>

九、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週轉金借款－一〇一一年－於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1.36%~1.60%；一〇一〇年－於一〇一〇年十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1.15%~1.31%	<u>\$ 79,295</u>	<u>\$ 50,000</u>

十、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一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於一〇一〇年十一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1.28%	\$ 1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0)
	<u>\$ 9,990</u>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300,000	\$300,0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6,012)	(10,735)
一年內到期部分	(293,988)	-
	<u>\$ -</u>	<u>\$289,265</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1.3%發行，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三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29.2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目前轉換價格為44.0元；債券餘額至一〇三年一月十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之101.5%一次清償。依受託契約規定，債權持有人得於一〇二年一月十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提前賣回予本公司（賣回年收益率為0.5%）；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將一〇〇年一月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普通股選擇權、混合金融商品負債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負債。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均未行使轉換權，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300,000仟元。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u>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四年三月底前陸續還清，年利率一〇一年為1.40%~1.95%；一〇〇年為1.61%~1.90%	\$ 87,200	\$ 87,800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四年三月底前陸續還清，年利率一〇一年為1.59%~2.00%；一〇〇年為1.51%~1.88%	54,244	94,90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到期，年利率一〇〇年為 2.05%	\$ - 141,444	\$ 50,000 232,706
一年內到期部分	(41,444)	(92,72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34)
	<u>\$100,000</u>	<u>\$139,952</u>

本公司長期銀行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受有流動比、負債比、金融負債比暨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及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00 仟元限制。

十三、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預收貨款	\$ 28,817	\$ 21,616
薪資	17,440	16,490
獎金	12,862	23,161
福利金	9,784	10,93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8,970	16,135
水電費	5,999	6,498
暫收款	3,393	5,900
其他	35,655	29,101
	<u>\$122,920</u>	<u>\$129,833</u>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141 仟元及 8,82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

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41 仟元及 753 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及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500 仟單位及 1,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3,000 仟股、500 仟股及 1,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六年。本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九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一〇一年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	-	\$ -	500	\$ 37.8	2,977	\$ 42.6
本期發行	1,000	19.4	-	-	-	-
期末流通在外	1,000	29.8	500	58.0	2,977	66.4
期末可行使	-	-	-	-	2,977	66.4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			500	\$ 38.6 及 37.8	2,977	\$ 43.5 及 42.6
期末可行使			-	-	2,977	42.6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格 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每股行使價格 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 66.4	1.25	\$ 42.6	2.25
九十九年認股權計畫	58.0	3.55	37.8	4.55
一〇〇年認股權計畫	29.8	5.29	-	-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上述情形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一〇〇年 認股權計畫	九十九年 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	19.4 元	38.6 元
行使價格	19.4 元	38.6 元
預期波動率	39.74%	42.93%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4.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05%	1.10%
預期離職率	-	7.44%~9.31%

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264 仟元及 1,626 仟元。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每股市價，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做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一〇〇年前三季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94%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61%
	股利率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每仟單位公平價值（元／仟股）	<u>\$ 21,61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純 益	報表列示之盈餘	<u>\$133,672</u>
	擬制盈餘	<u>\$130,633</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u>\$ 1.91</u>
	擬制每股盈餘	<u>\$ 1.87</u>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u>\$ 1.70</u>
	擬制每股盈餘	<u>\$ 1.67</u>

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擬制之酬勞成本於一〇〇年底屆滿既得期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5,000 仟元，計發行 1,500 仟股，以無償發行。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律共同保管交付信託，配股或配息亦併同直接交付信託，期限同原已信託股份。
-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適用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收回或收買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837 仟元及 8,81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33 仟元及 2,50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擬分配盈餘金額之約 10.5% 及約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73	\$ 7,102	\$ -	\$ -
股東紅利—現金	21,002	17,159	0.3	0.25
股東紅利—股票	-	13,727	-	0.20
	<u>\$ 35,675</u>	<u>\$ 37,988</u>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550	\$ -	\$ 3,749	\$ -
董監事酬勞	728	-	1,071	-
	<u>\$ 3,278</u>	<u>\$ -</u>	<u>\$ 4,820</u>	<u>\$ -</u>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50	\$ 728	\$ 3,749	\$ 1,07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550</u>	<u>728</u>	<u>4,294</u>	<u>909</u>
差異金額	<u>\$ -</u>	<u>\$ -</u>	<u>(\$ 545)</u>	<u>\$ 162</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能力，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250,000 仟元。此項現金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減資股款尚未退還股東，帳列其他應付款 250,000 仟元。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一〇一年前三季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00	300	-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自一〇一年七月十七日至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止，得自櫃檯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75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5 元至 25 元之間，總計購回庫藏股票 300 仟股。前述購回之庫藏股票，經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300 仟股，並已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完成股份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6,763	\$ 25,71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2,921)	(13,088)
永久性差異	2,354	4,346
免稅所得	(3,847)	(3,217)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12,349</u>	<u>\$ 13,755</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2,349	\$ 13,7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05	3,303
投資抵減	<u>-</u>	(4,504)
本期應付	23,454	12,55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 投資抵減	-	4,535
— 暫時性差異	931	2,349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931)	(3,1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876</u>	<u>1,285</u>
所得稅費用	<u>\$ 28,330</u>	<u>\$ 17,587</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 1,510	\$ 1,245
備抵評價	(1,510)	(1,245)
	<u>\$ -</u>	<u>\$ -</u>
非流動		
暫時性差異	\$ 1,145	\$ 2,496
備抵評價	(1,145)	(2,496)
	<u>\$ -</u>	<u>\$ -</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936</u>	<u>\$ 13,368</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59% 及 20.48%。

(五)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皆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本公司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高階積體電路測試及具備網際網路功能之軟體或內容等服務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0年2月1日	至105年1月31日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0,886	\$ 73,068	\$ 163,954	\$ 89,702	\$ 72,235	\$ 161,937
退休金	5,756	4,226	9,982	5,475	4,098	9,573
伙食費	3,690	2,208	5,898	3,697	2,296	5,993
福利金	2,507	1,541	4,048	3,787	2,344	6,131
員工保險費	9,619	6,481	16,100	8,979	6,339	15,318
其他用人費用	<u>26,174</u>	<u>18,629</u>	<u>44,803</u>	<u>30,398</u>	<u>20,139</u>	<u>50,537</u>
	<u>\$ 138,632</u>	<u>\$ 106,153</u>	<u>\$ 244,785</u>	<u>\$ 142,038</u>	<u>\$ 107,451</u>	<u>\$ 249,489</u>
折舊費用	<u>\$ 121,467</u>	<u>\$ 20,322</u>	<u>\$ 141,789</u>	<u>\$ 114,212</u>	<u>\$ 20,435</u>	<u>\$ 134,647</u>
攤銷費用	<u>\$ 2,731</u>	<u>\$ 2,550</u>	<u>\$ 5,281</u>	<u>\$ 3,255</u>	<u>\$ 2,649</u>	<u>\$ 5,904</u>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一年前三季</u>					
純益	<u>\$ 98,604</u>	<u>\$ 70,27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98,604	\$ 70,274	66,735	<u>\$ 1.48</u>	<u>\$ 1.0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409	2,409	6,818		
員工分紅	-	-	44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1,013</u>	<u>\$ 72,683</u>	<u>73,997</u>	<u>\$ 1.37</u>	<u>\$ 0.98</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純益	<u>\$ 151,259</u>	<u>\$ 133,672</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151,259	\$ 133,672	70,008	<u>\$ 2.16</u>	<u>\$ 1.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561	3,561	10,144		
員工分紅	-	-	33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4,820</u>	<u>\$ 137,233</u>	<u>80,490</u>	<u>\$ 1.92</u>	<u>\$ 1.7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附註十五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認股權憑證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均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316,204	\$ 316,204	\$ 157,469	\$ 157,46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23,097	323,097	272,448	272,448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5,368	15,368	21,819	21,819
受限制資產	6,090	6,090	-	-
<u>負債</u>				
短期銀行借款	79,295	79,295	50,000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	9,990	9,99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220	40,220	41,668	41,668
其他應付款	250,000	250,000	21	21
應付設備款	13,512	13,512	51,772	51,77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3,988	293,988	289,265	289,265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1,444	141,444	232,672	232,67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7	7
<u>負債</u>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690	690	600	6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2. 可轉換公司債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係以二元樹評價模式評價，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屬固定利率者，因其折現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銀行報價所顯示之遠期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	\$ 316,204	\$ 157,46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323,097	272,448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	15,368	21,819
受限制資產	6,09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負債</u>				
短期銀行借款	\$ -	\$ -	\$ 79,295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	-	9,99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40,220	41,668
其他應付款	-	-	250,000	21
應付設備款	-	-	13,512	51,77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93,988	289,265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41,444	232,67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7
<u>負債</u>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	-	690	600

-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及淨損之金額分別為 1,115 仟元及 62 仟元。
-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090 仟元及 30,48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9,295 仟元及 59,99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0,204 仟元及 126,98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35,432 仟元及 521,937 仟元。
-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94 仟元及 282 仟元，利息費用(不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1,774 仟元及 4,172 仟元。
-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無

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及風險折現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因遠期外匯合約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為匯率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為 7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Samoa IST 標準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綜合持股51%之子公司
宜準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85%之子公司
Innovative Service Technology Inc. (Innovative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宜智發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IC Service, Ltd.	間接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或重大影響力，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關係人交易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年	
	金	%	金	%
<u>前三季</u>				
營業收入淨額				
標準公司	\$ 24,553	4	\$ 27,304	4
宜準公司	6,355	1	6,335	1
Innovative Inc.	1,377	-	1,632	-
IC Service, Ltd.	-	-	68	-
	<u>\$ 32,285</u>	<u>5</u>	<u>\$ 35,339</u>	<u>5</u>
進 貨				
宜準公司	<u>\$ 10</u>	<u>-</u>	<u>\$ 94</u>	<u>-</u>
製造費用				
宜準公司	<u>\$ 9</u>	<u>-</u>	<u>\$ 91</u>	<u>-</u>
營業費用				
IC Service, Ltd.	\$ 520	-	\$ -	-
宜智發公司	-	-	2,500	1
	<u>\$ 520</u>	<u>-</u>	<u>\$ 2,500</u>	<u>1</u>
租金收入				
標準公司	\$ 3,064	81	\$ 5,151	78
宜準公司	724	19	823	12
宜智發公司	-	-	660	10
	<u>\$ 3,788</u>	<u>100</u>	<u>\$ 6,634</u>	<u>100</u>
什項收入				
宜準公司	\$ 196	29	\$ 120	4
標準公司	69	10	-	-
	<u>\$ 265</u>	<u>39</u>	<u>\$ 120</u>	<u>4</u>
<u>九月底餘額</u>				
應收關係人帳款				
標準公司	\$ 11,088	84	\$ 8,789	86
宜準公司	1,470	11	1,329	13
Innovative Inc.	726	5	107	1
	<u>\$ 13,284</u>	<u>100</u>	<u>\$ 10,225</u>	<u>100</u>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標準公司	\$ 14,844	97	\$ 16,906	77
宜準公司	1,979	13	2,808	14
Innovative Inc.	375	2	501	2
Samoa IST	-	-	1,604	7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830)	(12)	-	-
	<u>\$ 15,368</u>	<u>100</u>	<u>\$ 21,819</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宜準公司	\$	-	-	\$	1	-
預付設備款						
宜準公司	\$	4,429	15	\$	3,715	7
應付關係人帳款						
Innovative Inc.	\$	395	99	\$	-	-
宜準公司		2	1		14	100
	\$	397	100	\$	14	100
其他應付款						
宜準公司	\$	-	-	\$	21	1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IC Service, Ltd.	\$	520	-	\$	-	-
宜準公司		-	-		578	-
	\$	520	-	\$	578	-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一什項收入），係雙方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對被投資公司之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代墊款項等。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與子公司間之代收付款項。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210,099	\$244,134
受限制資產	6,090	-
	<u>\$216,189</u>	<u>\$244,134</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代宜特昆山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1,400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日幣 16,256 仟元及美金 700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與標準公司簽訂檢測服務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提供測試設備產能及人力予標準公司，合約期間至一〇四年六月止。目前標準公司每月支付本公司檢測服務費用 2,590 仟元。惟雙方得於每年六月底，依照市場狀況及上一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對檢測服務費用進行協商。
- (四) 本公司承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期分別於一一六年二月及一〇四年三月到期。目前租金一年為 22,294 仟元，辦公大樓之出租人得依規定調整租金，而租約到期時皆可再續約。前述租約於未來五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及自第六年起每五年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折	現	值
一〇一年第四季		\$	5,574	\$	5,574	
一〇二年			22,294		22,294	
一〇三年			22,294		22,294	
一〇四年			19,052		19,052	
一〇五年			17,971		17,971	
一〇六年～一一〇年			89,855		67,075	
一一一年～一一五年			89,855		52,466	
一一六年			2,995		1,506	
			<u>\$269,890</u>		<u>\$208,232</u>	

(五) 本公司將廠房之部分樓層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標準公司，租期於一〇四年三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得優先續租，惟本公司得依租約約定調整租金。目前租金每年為 4,297 仟元，前述租約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第四季	\$ 1,075
一〇二年	4,297
一〇三年	4,297
一〇四年	1,074
	<u>\$ 10,743</u>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年 利 率 %	資 金 貸 與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系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二)
									擔 保 名 稱	價 值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宜特昆山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231,805	\$ 50,819 (人民幣11,000)	\$ 50,819 (人民幣11,000)	0-1.5	營運周轉	\$ -	-	\$ -	\$ -	\$ 463,610
宜碩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31,805	32,339 (人民幣 7,000)	32,339 (人民幣 7,000)	0-1.5	營運周轉	-	-	-	-	463,610
宜碩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31,805	50,819 (人民幣11,000)	50,819 (人民幣11,000)	0-1.5	營運周轉	-	-	-	-	463,610

註一：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除宜碩公司對宜智發深圳公司期末資金貸與實際動撥金額為人民幣 11,000 仟元外，餘資金貸與期末實際動撥金額為 0 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間接持股 75% 之子公司	註一	\$ 41,013 (美金 1,400)	\$ 41,013 (美金 1,400)	\$ -	4%	註一
		宜智發深圳公司	間接持股 75% 之子公司	註一	10,253 (美金 350)	-	-	-	註一
1	宜碩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宜碩公司之母公司	註一	32,339 (人民幣7,000)	32,339 (人民幣7,000)	-	3%	註一

註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註二：本公司及宜碩公司對宜特昆山公司期末背書保證實際動撥金額分別為美金 1,400 仟元及人民幣 5,600 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公平價值/帳面價值	
本公司	股票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06	\$ 450,593	100	\$ 450,593	註二
	股票	標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98	77,439	43	77,439	註二
	股票	品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	85,052	100	85,052	註二
	股票	宜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14	(1,830)	85	(1,830)	註二及四
Samoa IST	股票	Brunei IST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26	美金 12,224	100	美金 12,224	註二
	股票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	美金 833	100	美金 833	註二
	股票	Innovative Inc.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30	美金 2,484	100	美金 2,484	註二
	股票	IC Service,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	美金 36	44	美金 36	註二
品文公司	股票	標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 13,835	8	\$ 13,835	註二
	股票	魔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	76	42	76	註二
	股票	宜智發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	-	30	-	註三
	股票	汎銓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2	55,608	20	55,608	註三
Brunei IST	股權	宜特昆山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9,068	75	美金 9,068	註二
	股權	宜碩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1,775	25	美金 1,693	註二
宜特昆山公司	股權	良品貿易有限公司(良品公司)	宜特昆山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人民幣 1,166	100	人民幣 1,116	註二
	股權	宜碩公司	宜特昆山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人民幣 27,984	75	人民幣 32,206	註二
	股權	宜碩北京公司	宜特昆山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人民幣 3,451	100	人民幣 4,361	註二
	股權	宜智發深圳公司	宜特昆山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人民幣 12,528	100	人民幣 11,048	註二
宜準公司	股票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6	\$ -	註三

註一：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一年九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者。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一〇一年九月底帳面價值計算。

註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減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Samoa IST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12,406	\$ 560,988	-	\$ -	3,500	\$ -	\$ 101,138	\$ -	8,906	\$ 450,593

註：係減資退還股款。

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Samoa IST	101.03	-	\$ 101,138	\$ -	\$ -	-	子公司	-	-

註：係減資退還股款。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13,990	美金 17,490	8,906	100	\$ 450,593	\$ 12,438	\$ 12,438	子公司(註一)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 123,835	\$ 123,835	8,398	43	77,439	(30,643)	(13,121)	子公司(註一)
	品文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90,000	90,000	9,000	100	85,052	2,336	2,336	子公司(註一)
	宜準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51,000	51,000	5,814	85	(1,830)	(3,281)	(3,063)	子公司(註一及四)
Samoa IST	Brunei IST	汶萊	投資業務	美金 5,526	美金 9,026	5,526	100	美金 12,224	美金 341	美金 341	孫公司(註一)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900	美金 900	900	100	美金 833	美金 4	美金 4	孫公司(註一)
	Innovative Inc.	美國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美金 3,130	美金 3,130	3,130	100	美金 2,484	美金 85	美金 85	孫公司(註一)
	IC Service, Ltd.	日本	半導體之電子產品設計	\$ 4,379	\$ 4,379	3	44	美金 36	(美金 23)	(美金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一)
品文公司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22,118	22,118	1,500	8	\$ 13,835	(\$ 30,643)	(\$ 2,344)	子公司(註一)
	魔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6,526	6,526	13	42	76	(3)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一)
	宜智發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9,000	9,000	30	30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一)
Brunei IST	宜特昆山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5,757	美金 5,757	-	75	美金 9,068	美金 642	美金 484	曾孫公司(註一)
	宜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893	美金 893	-	25	美金 1,775	美金 626	美金 156	曾孫公司(註一)
宜特昆山公司	良品公司	中國香港	貿易業	人民幣 683	人民幣 683	-	100	人民幣 1,166	人民幣 131	人民幣 131	孫公司(註一)
	廈門宜特公司	中國廈門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人民幣 -	人民幣 350	-	-	-	(人民幣 2)	(人民幣 2)	孫公司(註一及三)
	宜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2,734	美金 2,734	-	75	人民幣 27,984	人民幣 3,953	人民幣 2,965	孫公司(註一)
	宜碩北京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492	美金 492	-	100	人民幣 3,451	人民幣 222	人民幣 222	孫公司(註一)
	宜智發深圳公司	中國深圳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2,061	美金 2,061	-	100	人民幣 12,528	(人民幣 1,783)	(人民幣 1,783)	孫公司(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一〇一年九月底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廈門宜特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減項。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98,138 (美金 3,350)	註一	\$ 91,283 (美金 3,116) (註五)	\$ -	\$ 91,283 (美金 3,116) (註五)	81%	\$ 18,595 (美金 156 及人民幣 2,965)	\$ 181,279 (美金 1,775 及人民幣 27,984)	\$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202,136 (美金 6,900)	註一	139,942 (美金 4,777) (註七)	-	139,942 (美金 4,777) (註七)	75%	14,394 (美金 484)	265,652 (美金 9,068)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溢(損)額	本期未派發之盈餘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 12,890 (美金 440)	註一	\$ 2,812 (美金 96) (註四)	\$ -	\$ -	\$ 2,812 (美金 96) (註四)	75%	\$ 1,044 (人民幣 222)	\$ 15,943 (人民幣 3,451)	-
宜智發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68,195 (人民幣 14,761)	註一	49,802 (美金 1,700)	-	-	49,802 (美金 1,700) (註四)	75%	8,389 (人民幣 1,783)	57,877 (人民幣 12,528)	-
良品公司	從事貿易業務	3,135 (人民幣 683)	註一	-	-	-	-	75%	615 (人民幣 131)	3,857 (人民幣 1,166)	-
廈門宜特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617 (人民幣 350)	註一	-	-	-	-	-	9 (人民幣 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91,283 (美金 3,116)	\$ 104,202 (美金 3,557)	\$695,415
139,942 (美金 4,777)	168,651 (美金 5,757)	
2,812 (美金 96)	13,827 (美金 472)	
49,802 (美金 1,700)	49,802 (美金 1,7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其中美金 376 仟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五：其中美金 441 仟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六：係以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七：其中美金 980 仟元係 Samoa IST 自有資金轉投資。

註八：廈門宜特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完成清算程序。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兌換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不在此贅述。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	幣匯率	外	幣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40	29.30	\$ 2,827	30.48
港 幣	19	3.78	137	3.91
日 圓	1	0.38	3,237	0.40
人 民 幣	1	4.62	4	4.80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	18	0.4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美 金	15,381	29.30	17,522	30.4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99	29.30	1,424	30.48
日 圓	1,089	0.38	8,750	0.40